釋憲聲請書

主旨：為聲請　鈞院大法官會議就第 706 號解釋予以補充解釋事。

說明：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同法第 8 條規定及　貴院大法官會議第 607 次會議決議申請補充解釋，謹將有關事項敘明如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查聲請人為　貴院第 706 號解釋之聲請人，據前開解釋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詎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12 號判決竟以：「再審原告自不因 706 號解釋而享有逕向再審被告請求依板橋地院核發之繳款收據作為進項稅額憑證並扣抵銷項稅額。」為理由，駁回聲請人之再審。憲法解釋之意旨未能貫徹於再審判決，並牴觸憲法第 7 條公平原則、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第 19 條人民依法納稅義務及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謹請　鈞院大法官會議予以補充解釋，以維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精神。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

(一)緣聲請人為　貴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之聲請人，前開解釋宣告財政部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項第 6 款及 8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51921699 號函均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理由書並載明：「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或變賣，係由執行法院代債務人立於出賣人之地位，經由強制執行程序，為移轉拍賣或變賣物所有權以收取價金之行為。出賣人如係適

用加值型營業稅之營業人，而拍賣或變賣應稅貨物者，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亦內含營業稅（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貨物營業稅作業要點第四點參照）。民事強制執行事件係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之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並由書記官於拍賣或變賣程序終結後，作成經執行拍賣人簽名之載明拍賣或變賣物種類、數量、債權人、債務人、買受人之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之筆錄…。執行法院依法進行之拍賣或變賣程序嚴謹，填發之非統一發票之收據有其公信力，拍定或承受價額內含之營業稅額可依法定公式計算而確定，相關資料亦可以上開法院筆錄為證（營業稅法第 10 條、法院行政執行機關及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課徵貨物營業稅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2 款參照）。故執行法院於受領拍定或承受價額時開立予買方營業人之收據，亦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惟另記載：「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協商，並由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依營業稅法第 33 條第 3 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

(二)聲請人據　貴院第 706 號解釋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詎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12 號判決竟以：「…依上開解釋，應由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依營業稅法第 33 條第 3 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

項稅額之憑證，並未賦予人民得以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作為進項稅額憑證而扣抵銷項稅額之請求權。…故再審原告自不因 706 號解釋而享有逕向再審被告請求依板橋地院核發之繳款收據作為進項稅額憑證並扣抵銷項稅額。」(附件 1)為理由，駁回聲請人之再審。

(三)聲請人再提起再審，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736 號判決以「再審原告主張…依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文，財政部對於是否核定執行法院所開立之收據作為進項稅額憑證，其裁量權已減縮至零，指摘原判決以人民並無以執行法院出具之收據作為進項稅額憑證而扣抵銷項稅額之請求權，適用法規即有違誤，核屬其法律見解歧異之問題…」(附件 2)為由，再駁回聲請人再審。

(四)聲請人復再提起再審，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裁字第 235 號裁定再以：「經查原判決(97 年度判字第 736 號判決)係於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確定…再審原告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距原判決確定時，已逾 5 年。」(附件 3)駁回聲請人再審。

(五)本案所涉憲法條文：

最高行政法院前開判決駁回聲請人之再審，實已違法侵害人民之訴訟權，並與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與保障。」、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第 19 條「人民有依

法納稅之義務」之「稅捐法定主義」，及第 23 條「以上各種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律限制之」之「法律保留原則」等意旨發生牴觸。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貴院大法官會議第 607 次會議決議載明：「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即現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予以解釋」，因　貴院第 706 號解釋有補充解釋之必要，爰依　貴院前開決議聲請補充解釋，理由詳述如后。

(二)貴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及第 185 號解釋分別載明：「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其意旨均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

(三)查聲請人為　貴院 706 號解釋之聲請解釋人，聲請人據　貴院第 706 號解釋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詎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12 號判決竟以：再審原告不因 706 號解釋

而享有逕向再審被告請求依板橋地院核發之繳款收據作為進項稅額憑證並扣抵銷項稅額為理由，無視　貴院釋字第177號解釋及第185號解釋，因肯定聲請人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給予原因案件救濟機會，保障聲請人基本權利之本旨，徒以執行法院拍賣收據尚未經財政部核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

(四)按「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及「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我國憲法第15條、第16條及第23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宣告法令『立即失效』對聲請人特設個案溯及效力之理由：對於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例外地賦予個案溯及效力，使原因案件得以獲得個案救濟，目的在於『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此種獎勵之功能（inducement effect），在釋憲實務，有甚高的重要性。倘無此種獎勵，原因案件遭法院以違憲法令裁判之當事人，除基於道德或正義之抽象理念外，毫無聲請本院大法官解釋以挑戰法令合憲性之誘因，其結果將使程序上居於被動角色之釋憲者，失卻諸多矯正違憲法令，以維護憲政體制及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機會。」（貴院釋字第72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參照）。本件　貴院因聲請人之聲請，作成第706號解釋，已矯正財政部中華民國77年6月28日修正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第3點第4項第6款及85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851921699號函

等違憲法令，進而得以維護憲政體制。即應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使聲請人得據　貴院第 706 號解釋聲請再審以獲救濟，不因　貴院第 706 號解釋理由中是否有：「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協商，並由財政部…依營業稅法第 33 條第 3 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之記載而有所不同。此亦為　貴院作成第 725 號解釋解釋理由所強調：「…並不影響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本質…為貫徹該等解釋(即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之意旨，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之重要憲法本旨。(五)惟查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12 號判決，忽略　貴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已經說明「執行法院依法進行之拍賣、變賣程序嚴謹，填發之非統一發票收據有其公信力…執行法院於受領拍定或承受價款時，開立予買方營業人之收據，亦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統一發票）…應…依營業稅法第 33 條第 3 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財政部就執行法院填發之非統一發票收據進行核定具有作為義務，其裁量權已經減縮至零。更無視貴院第 177 號解釋及第 185 號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重要意旨，駁回聲請人之再審，顯已違背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及　貴院第 706 號解釋。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見，憲法解釋之意旨根本未能貫徹於再審判決，則聲請人聲請　貴院第 706 號解釋，對於聲請人而言毫無實益，權益完全未獲保障，就維護憲法之貢獻亦未獲任何獎勵。對於聲

請人顯屬口惠而實不至。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12 號違法判決，顯係擷取　貴院第 706 號解釋理由中：「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儘速協商…依營業稅法第 33 條第 3 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之片段文字，斷章取義，失卻　貴院第 706 號解釋宣告法令違憲之本質，違反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之重要意旨，貴院第 706 號解釋確實有補充解釋之必要。(六)次查　貴院第 706 號解釋併案聲請人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立鋼鐵公司)，與聲請人同以　貴院第 706 號解釋作為再審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向高雄行政法院提起再審，因其訴訟程序進行速度較聲請人再審案緩慢，該案程序進行中，財政部於 103 年 1 月 7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204671351 號令，其說明一、(二)記載：「營業人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司法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公布前，拍定或承受應課徵營業稅貨物，其相關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已提起行政救濟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檢具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構）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時核發或事後補發之符合(一)規定之文件(即包含動產拍定證明書或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等文件)作為進項稅額憑證，據以扣抵銷項稅額…」，高雄行政法院即依據該函令，作成 102 年度再字第 2 號判決，認定「確認再審原告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拍賣取得債務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及動產已繳足拍定價金所餘進項稅額新臺幣 135,013,305 元，再審原告以執行法院核發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及繳款收

據影本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權利存在。」該案因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未上訴而確定，鴻立鋼鐵公司並取回溢繳之1億3,501萬3,305元營業稅款，形成同為　貴院第706號解釋案之聲請人，其中鴻立鋼鐵公司之原因案件已獲得實質救濟，聲請人原因案件聲請再審後卻遭駁回，受損權利仍無法獲得保障之不公平結果，除與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揭櫫之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平等之平等權相違背外，更凸顯**貴院第706號解釋之意旨根本未能貫徹於聲請人原因案件之再審判決**，聲請人之基本權利完全未獲保障。

(七)再者，財政部無視　貴院第706號解釋指示，非僅未儘速就執行法院出具已載明或另以拍賣筆錄等文書為附件標示拍賣或變賣物種類與其拍定或承受價額之收據，依營業稅法第33條第3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甚至無故拖延一年以上始進行核定，最高行政法院103年裁字第235號裁定並以「聲請人提起再審之訴，距原判決確定時，已逾5年」為由，駁回聲請人再審，亦使憲法解釋之意旨無法貫徹於再審判決，則在聲請人原因案件依　貴院解釋聲請再審後，因財政部遲未依營業稅法進行核定，致距原判決確定已逾5年之情形，為使聲請人得獲得實質救濟，自亦有補充解釋之必要。

(八)又稅捐稽征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二年內查明退還…。」貴院釋字第 706 號解釋既宣告財政部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修正營業稅法實施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項第 6 款及 85 年 10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51921699 號函均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則基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憲法本旨，聲請人自亦得據以請求稅捐稽征機關自動查明退還溢繳稅款，併懇請　貴院補充解釋。

(九)綜上，　貴院第 706 號解釋已認定執行法院依法進行拍賣填發之非統一發票之收據有其公信力，亦相當於賣方營業人開立之憑證。惟另表示前開執行法院收據應由財政部依營業稅法第 33 條第 3 款予以核定，作為買方營業人進項稅額之憑證。則在前開收據在未經財政部核定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已經提起再審，憲法解釋之意旨如何貫徹於再審判決，則未經明示，而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已經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以及　貴院第 177 號解釋及第 185 號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重要意旨，聲請人依　貴院前開會議決議聲請補充解釋，自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委任書乙紙。

附件 1：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212 號判決。

附件 2：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736 號判決。

附件 3：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裁字第 235 號裁定。

謹　呈

司法院　公鑑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聲請人：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王紹堉

聲請代理人：柏有為律師

藍弘仁律師